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神农字〔2023〕50号

签发人：王亚功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四张清单”编制情况的报告

市司法局：

按照《神木市司法局关于转发〈榆林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要求，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现有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授权编制了神木市涉农领域“四张清单”，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40项）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共12项；
2.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

予行政处罚共 27 项；

3. 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1 项。

## 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384 项）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印发《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陕农发〔2020〕54 号），通知中确定行政处罚事项共 21 大类 384 项，分别为种子 28 项、农药 31 项、肥料 6 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36 项、兽药 28 项、畜牧兽医 18 项、动物卫生监督 46 项、生猪屠宰 7 项、乳品质量安全 6 项、渔业 18 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4 项、野生动物保护 12 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4 项、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8 项、《陕西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8 项、《渔业船员管理办法》16 项、《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36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3 项、果业 3 项、蚕种 6 项、农业转基因 5 项、农业环境保护 1 项、野生植物保护 4 项、农村土地承包 5 项、农业机械 15 项、农产品质量安全 9 项、植物检疫 7 项、基本农田保护 1 项、植物新品种保护 3 项，以上处罚均设定了从轻标准。由于清单内容数量巨大，且在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因此不再进行书面报送。

## 三、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 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 年 6 月 30 日通

过) 第十六条 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通过)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 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 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 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由于强制是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暂时我局只梳理出2项。

专此报告

-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4: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8日

---

抄送: 本局各局长。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 1:

#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不予处罚适用条件</p>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养殖行为规范 6. 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未发生动物疫病 5. 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 照动物疫病强制免 疫计划进行行政处 种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神木市农 业农村局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无重 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4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 运载工具、垫料、包 装物、容器等不符 合国务院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规定的动 物防疫要求的行政 处罚	神木市农 业农村局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无重 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p> <p>5. 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6	对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违法行为轻微</p> <p>2. 及时改正</p> <p>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 因疾病治疗需要，在没有合法兽药的情况下使用对症治疗的人用兽药</p> <p>5. 药品采购和使用记录及时、真实、完整</p>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7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8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在限期内拆除养殖设施</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9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行为轻微</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10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未按规定出具培训证明或者出具虚假培训证明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12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及时改正 3. 没有渔获物或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5. 货值不足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2	对种子生产经营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活动规范实施，并留存样品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4	对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5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p> <p>（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p>
8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9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10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农药、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农药、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11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12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5号公布）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16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17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运输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18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p>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9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次违法</li> <li>2. 违法后果轻微</li> <li>3. 及时改正</li> </ol>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第2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20	对不按照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4. 能够认识到危害性 5. 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发生时无重大动物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25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规定处理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p>1. 初次违法</p> <p>2. 违法后果轻微</p> <p>3. 及时改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p> <p>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2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 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二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條：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2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 农村局	1. 初次违法 2. 违法后果轻微 3. 及时改正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條：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條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三、下列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违法后果轻微</li> <li>2. 及时改正</li> <li>3. 饲料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完善真实。</li> </ol>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者、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其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附件 2: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依照《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陕农发〔2020〕54号)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附件 3: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依照《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行(陕农发〔2020〕54号)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神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附件 4:

##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接受批评教育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2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的农用行政强制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排除事故隐患；接受批评教育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通过）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	-----------------------------	----------	---------------	---